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讀書雜誌

(一)

王念孫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讀 書 雜 誌

(一)

王念孫 著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讀書雜誌目錄

第一冊

逸周書第一

逸周書第二

逸周書第三

逸周書第四

戰國策第一

戰國策第二

戰國策第三

第二冊

史記序

讀書雜誌
目錄

史記第一

史記第二

史記第三

史記第四

第三冊

史記第五

史記第六

漢書第一

漢書第二

第四冊

漢書第三

漢書第四

漢書第五

漢書第六

第五冊

漢書第七

漢書第八

漢書第九

漢書第十

第六冊

漢書第十一

漢書第十二

漢書第十三

漢書第十四

第七冊

漢書第十五

漢書第十六

管子序

管子第一

管子第二

管子第三

管子第四

管子第五

管子第六

第八册

管子第七

管子第八

管子第九

管子第十

管子第十一

管子第十二

晏子春秋序

晏子春秋第一

第九册

晏子春秋第二

墨子序

叢書雜誌 目錄

第十册

墨子第一

墨子第二

墨子第三

墨子第四

墨子第五

墨子第六

荀子第一

荀子第二

第十一册

荀子第三

荀子第四

荀子第五

荀子第六

荀子第七

第十二冊

荀子第八

荀子補遺

淮南內篇第一

淮南內篇第二

淮南內篇第三

第十三冊

淮南內篇第四

淮南內篇第五

淮南內篇第六

淮南內篇第七

淮南內篇第八

淮南內篇第九

淮南內篇第十

淮南內篇第十一

第十四冊

淮南內篇第十二

淮南內篇第十三

淮南內篇第十四

淮南內篇第十五

淮南內篇第十六

淮南內篇第十七

淮南內篇第十八

第十五冊

淮南內篇第十九

淮南內篇第二十

淮南內篇第二十一

淮南內篇第二十二

淮南內篇補

漢隸拾遺

第十六冊

餘編上

餘編下

讀書雜誌

逸周書第一

政

度訓篇力爭則力政。力政則無讓。念孫案。政與征同。古字多以政爲征。不可枚舉。力征。謂以力相爭伐。吳語曰。以力征一二兄弟之國。大戴記用兵篇曰。諸侯力政。不朝於天子。皆是也。又大武篇。武有七制。政。攻。侵。伐。陳。戰。鬪。今本七誤作六。陳誤作搏。又脫鬪字。辨見本篇。政亦與征同。故與政。侵。伐。陳。戰。鬪。並列而爲七。而孔注云。政者征伐之政。則誤讀爲政事之政矣。

力竟

揚舉力竟。盧氏抱經曰。力竟。疑力競之訛。競。盛也。強也。念孫案。競古通作竟。不煩改字。史記篇。竟進爭權。盧改竟爲競。墨子旗幟篇。竟士爲虎旗。皆以竟爲競。

賞多則乏

罰多則困。賞多則乏。引之曰。賞多則乏。當爲賞少則乏。困與乏。皆謂民也。民衆而罰多。則民必困。民衆而賞少。則民必乏。故上文云。人衆。罰多。賞少。政之惡也。不得言賞多則乏明矣。此多字。卽涉上句。罰多而誤。

成而生

長幼成而生曰順極。念孫案此當作長幼成而生義曰順極。故孔注曰使小人大人皆成其事上之心而生其義順之至也。今本蓋脫義字。

惠而不忍人

命訓篇惠而不忍人人不勝害害不如死。念孫案惠而不忍人當作惠而忍人。此反言之以申明上文也。上文言惠而不忍人故此言惠而忍人則人不勝害下文均一則不和云云皆是反言以申明上文也。今本作惠而不忍人不字卽涉上文惠而不忍人而衍。

六極不羸

常訓篇六極不羸八政和平。念孫案羸與羸同羸者過也言六極不過其度則八政和平也。廣雅羸過也。開元占經順逆略例篇引七曜曰超舍而前過其所當舍之宿以上謂之羸退舍以下謂之縮。班固幽通賦作羸縮項岱亦曰羸過也縮不及也考工記弓人橋幹欲孰於火而無羸。鄭注曰羸過孰也皆其證。孔注以羸爲無常失之。

一人

古者明王奉法以明幽幽王奉幽以廢法奉則一人也而績功不同。念孫案一下不當有人字蓋衍文也。

績功皆成也。爾雅功績成也。說見經義述聞。明王奉法以成其治。幽王奉幽以成其亂。皆有所奉。而其成也不同。故曰奉則一也。而績功不同。

正民

文酌篇發滯以正民。趙氏敬夫曰。正疑當作振。念孫案振正古不同聲。則正非振之誤。正疑當作匡。字形相似而誤也。匡民謂救民也。後序曰。文王遭大荒。謀救患分災作大匡。是也。本書中言匡者多矣。大聚篇曰。秋發實蔬。冬發薪蒸。以匡窮困。卽此所謂發滯以匡民也。僖二十六年左傳曰。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成十八年傳曰。匡乏困。救災患。杜注。匡亦救也。

美女破舌

武稱篇。美女破舌。盧曰。今戰國秦策引此。破舌作破少。唯高誘所注本與此同。念孫案美女破舌。於義亦不可通。舌當爲后。美女破老。美女破后。猶左傳言內寵並后。外寵二政也。見閔二年傳。政非政。正卿也。說見經義述聞。隸書后字。或作舌。與舌相似而誤。東魏敬史君碑。女。右稱制卽后字。段氏若膺說文注曰。舌后字。有互譌者。如左傳舌庸譌后庸。周書美女破后譌破舌。是也。

舉旗以號令 無取侵暴

既勝人。案自此以下皆四字爲一句。此句內疑脫一字。舉旗以號令。命吏禁略。無取侵暴。念孫案取字文義不明。取當爲敢。字之

誤也。無敢侵暴。卽所謂禁掠也。若棠誓之言無敢寇攘矣。

引之曰。舉旗以號下。疑衍令字。號卽令也。下句又有令字。則令爲贅文矣。且此以號暴爲韻。下文以虧化爲韻。虧古讀若科。化古讀呼禾反。說見唐韻正。若號下有令字。則失其韻矣。

收武釋賄

允文篇。收武釋賄。無遷厥里。念孫案。收武二字。文義不明。武當爲戎字之誤也。收戎釋賄者。謂勝敵之後。收其兵器。古謂兵器爲戎。月令以習五戎。鄭注五戎謂五兵弓矢。戈戟也。毋取財賄也。據孔注云。收其戎器。則本作收戎明矣。

用損憂恥

命夫復服。用損憂恥。引之曰。損當爲捐字之誤也。捐者除也。謂捐除其憂恥。非徒損之而已也。孔注損除憂恥。亦是捐除之誤。

遷同氏姓

遷同氏姓。位之宗子。念孫案。遷本作選。言選其同氏姓之賢者而立以爲宗子也。今本選作遷。則文義不明。蓋涉上文無遷厥里而誤。玉海五十引此正作選。

武有六制至後動燃之

大武篇。武有六制。政與征同。說見度訓篇。政見度訓篇。政。侵伐。搏戰。善政不攻。善攻不侵。善侵不伐。善伐不搏。善搏不戰。政有四

咸五和攻有四攻五良。侵有四聚三斂。伐有四時三興。搏有三哀四赦。戰有六厲五衛。六庠五虞。四戚一內姓。二外婚。三友朋。四同里。五和一有天無惡。二有人無卻。三同好相固。四同惡相助。五遠宅不薄。此九者政之因也。四攻者一攻天時。二攻地宜。三攻人德。四攻行利。五良一取仁。二取智。三取勇。四取材。五取藝。此九者攻之開也。四聚一酌之以仁。二懷之以樂。三旁聚封人。四設圍以信。三斂一男女比。二工次。三祗人死。祗字義見下條此七者侵之酌也。四時一春違其農。二夏食其穀。三秋取其刈。四冬凍其葆。三興一政以和時。二伐亂以治。三伐飢以飽。此七者伐之機也。三哀一要。不羸。二喪人。三擯厥親。四赦一勝人必羸。二取威信。復。三人樂生身。四赦民所惡。此七者搏之來也。六厲一仁厲以行。二智厲以道。三武厲以勇。四師厲以士。五校正厲御。六射師厲伍。五衛一明仁懷恕。二明智輔謀。三明武攝勇。四明材攝士。五明藝攝官。五虞一鼓走疑。二備從來。三佐車舉旗。四采虞人謀。五後動燃之。

念孫案此篇文多譌脫。又經後人刪改。而諸家皆不能釐正。今據鈔本北堂書鈔所引。正之如左。

武有六制。六本作七。政。攻。侵。伐。搏。戰。本作一曰政。二曰攻。三曰侵。四曰伐。五曰陳。六曰戰。七曰鬪。祗因下文說鬪之事。已脫落不全。後人遂妄加刪改矣。善伐不搏。善搏不戰。本作善伐不陳。善陳不戰。俗書陳字作陣。因誤而爲搏。善搏不戰則義不可通。莊八年穀梁傳亦云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下有善戰不鬪。善鬪不敗八字。亦經後人刪去。書鈔武功部一所引皆不誤。

政有四戚五和本作政有九因因有四戚四和合四與五而爲九故下文云凡此九者政之因也今本無因

有四字乃後人所刪書鈔武功部二有明陳禹謨又依今本刪

攻有四攻五良本作攻有九開開有四凶五良凶與良對文故下文云凡此九者攻之開也今本無九開開作

四攻攻有四攻則文不成義書鈔武功部六所引皆不誤陳依今本刪改

侵有四聚三斂本作侵有七酌酌有四聚三斂合四與三而爲七故下文云凡此七者侵之酌也此條未

引然以上下文相比亦必有七酌酌有四字而後人刪之

伐有四時三興本作伐有七機機有四時三興故下文云凡此七者伐之機也今本無七機機有四字書

搏有三哀四赦本作陳有七來來有三哀四赦故下文云凡此七者陳之來也今本無七來來有四字書鈔武

功部五所引皆不誤陳依今本改陳爲搏而七來來有四字尙未刪

戰有六厲五衛本作戰有十一振振有六厲五衛今本無十一振振有五字書鈔武功部六有陳依今本刪合六與五而爲十一故下

文云凡此十一者戰之振也今本無此九字辨見下六庠五虞本作闔有十一客客有六廣五虞今本無闔有十一

作六庠則義不可通書鈔武功部六所引皆不誤陳依今本刪改故下文云凡此十一者闔之客也今本無此九字辨見下

四戚一內姓二外婚三友朋四同里書鈔武功部引此一二三四下皆有曰字凡篇內之一二三四五六

四曰五曰六曰陳依今本刪同里作同盟陳依今本改皆於義爲長此九者政之因也書鈔此上有凡字篇內兩言此九者此上皆有凡字亦於義爲長陳依今本刪

四攻本作四凶辨已見上書鈔武功部六凶下本無者字上下文皆無此例書鈔亦無陳依今本增一攻天時二攻地宜三攻

人德四攻行利書鈔行利作兵利陳依今本改亦於義爲長

三哀一要不羸今本羸誤作羸梁氏處素已辯之二喪人三擯厥親喪人本作喪民人今本脫民字則句法參差書鈔武功部五有民字陳未刪

明藝攝官案此下有凡此十一者戰之振也九字而今本脫之書鈔武功部六有陳依今本刪

五虞案此上有六廣一曰明令二曰明醜厚醜即明恥故傳二十二年左傳曰明恥教戰求殺敵也祭公注呂覽不侵篇云醜或作恥恥醜聲近三曰明賞四曰明罰五曰利兵六曰競竟凡二十六字而今本皆

脫之書鈔有陳又後動燃之下有凡此十一者關之客也九字而今本亦脫之書鈔有陳

案上文云戰有十一振振有六厲五衛故此說六厲五衛既畢而總言之曰凡此十一者戰之振也若六

廣五虞乃關之事非戰之事故曰凡此十一者關之客也客字之義未詳祇因脫文甚多遂致混戰關爲一事後

人不知五虞爲關之事非戰之事遂據後以刪前存戰而去關去關則七制缺一於是改爲六制矣其

餘以意刪改者甚多幸賴書鈔所引不誤可以逐段校正而陳禹謨不曉文義又依俗本周書刪改故具

論之

祗人死 祗民之死

祗人死。孔注曰。祗敬。又文政篇。祗民之死。注曰。敬死勸葬也。念孫案。祗之言振也。振救也。見說文及月令

四年左傳注周語魯語吳語注言救人之死。救民之死。非敬死之謂也。楚辭離騷。既干進而誤入兮。又何芳之能祗。祗振

也。言干進務入之人。委蛇從俗。必不能自振其芬芳也。王注亦云。祗敬也。辯見楚辭。祗與振聲近而義同。故字亦相通。

皋陶謨。日嚴祗敬六德。史記夏本紀。祗作振。桀誓。祗復之。魯世家。祗作敬。徐廣曰。一作振。內則。祗見孺子。

鄭注曰。祗或作振。

有功無敗

念孫案爾雅。功。勝也。周官大司馬。若師有功。若師不功。鄭注與爾雅同。燕策亦云。轉禍而爲福。因敗而爲功。

強轉

大明武篇。藝因伐用。是謂強轉。念孫案。強轉二字。於義無取。且轉字與下文之暑處賈女下。韻不相應。轉當爲輔字之誤也。藝卽上文十藝也。輔助也。言用此十藝以伐人。則戰必勝。攻必取。實爲我軍之強助也。

代興

小明武篇。五教允中。枝葉代興。盧曰。代興當是代舉。方與上下韻協。念孫案。舉字古通作興。說見經義述聞禮運因

譌而爲興

不賓祭

大匡篇。祈而不賓祭。服漱不制。孔注曰。不賓。殺禮。引之曰。不賓祭。當作不祭。羅匡篇云。大荒有禱無祭。正所謂祈而不祭也。襄二十四年。穀梁傳亦云。大侵之禮。鬼神禱而不祀。祈而不祭。爲句。服漱不制。爲句。今本作不賓祭者。賓字涉下文。非公卿不賓而衍。祈與不賓。義不相屬。且下文云。賓不過具。則不得言不賓明矣。孔注亦當作不祭。殺禮。周官荒敗有眚禮。卽孔所云殺禮也。今本不祭作不賓者。亦後人據已誤之正文改之。

登

哭不留日。登降一等。念孫案。登降一等。義不可通。登疑祭字之誤。自哭不留日以下三句。皆指喪事而言。言有喪事。則哭不留日。而其祭亦降一等。所謂凶荒殺禮也。故孔注曰。降一等。爲荒廢之。

津不行火

程典篇。津不行火。藪林不伐。引之曰。津。非行火之地。津疑當爲澤。草書相似而誤也。管子輕重甲篇。齊之北澤燒。句。火光照堂下。尹知章曰。獵而行火曰燒。是澤爲行火之地。

六容